

附表 5 國有珍貴動產、不動產未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規定管理(103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<p>經管古蹟或歷史建築主體已列珍貴不動產，但坐落土地未取得管理權，致未納列珍貴不動產管理</p>	<p>經管建物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，應依公告函所列坐落土地範圍內經管之國有土地，併同納入珍貴不動產管理。倘未經管坐落之國有土地，應協調管理機關，取具同意函，循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或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，取得管理權。</p>	<p>1.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2. 桃園縣政府</p>
<p>經管之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，全部或部分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）規定管理</p>	<p>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定義係依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，各機關如有經管者，應依同要點第 7 點及第 9 點規定管理：</p> <p>第 3 點：所稱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，係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動產、不動產，或具文化性、歷史性、藝術性或稀有性之財物，經管理機關認定具有珍貴保存價值者，或因屬性認定有爭議，陳經該管理機關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財物。</p> <p>第 7 點：珍貴動產於取得後，應即分類、編號、攝照製卡建檔及保管，並登記於備有索引、照相、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。</p> <p>第 9 點：珍貴不動產於取得後，應即分類、編號，辦理登記，並應備地圖、圖樣等備查簿。</p>	<p>1.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2. 國立中興大學 3.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</p>
<p>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未辦理保險</p>	<p>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，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，除應經常為適當之保養外，其可能發生之災害，應事先妥籌防範；並得視財產性質、價值及預算財力，辦理保險。爰各機關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保險事宜，請依上述規定檢討辦理。</p>	<p>1. 國立中興大學 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東林區管理處 3. 國防部</p>